罪犯张鑫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5号

　　罪犯张鑫，男，1999年2月8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吸食毒品，于2018年4月、5月各被行政处罚一次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（已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130元（已追缴）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20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张鑫于2018年3月至5月间在南靖违反毒品管理法规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甲基苯丙胺；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在南靖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交易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　　罪犯张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654.1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3分。其中2021年3月18日因不按规定穿囚鞋，扣10分；2021年5月20日因扰乱点名秩序，扣20分；2021年8月25日未经民警允许私自调冷风机，扣10分；2022年10月28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鑫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鑫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